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全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碳胜肽環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即 債務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碳胜肽環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鄭進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6日止，依上開利率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指標加2.155%機動計息；惟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目前為5.79%加年息3%(合計8.79%)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累計尚積欠本金102,9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繳付；幾經聲請人多次函催及致電催討皆未果，足證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保全執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102,961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泛稱相對人尚積欠借款未清償，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恐有日後無法執行之

01 虞等詞，然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自難
02 憑認聲請人主張上開假扣押之原因為真實。從而，聲請人既
03 未提出證據以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4 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
05 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
06 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許珮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林宜宣